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名潘忠祥先生、张沈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潘忠祥先生、张沈卫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过对潘忠祥先生、张沈卫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我们同意提名潘忠祥先生、张沈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独立董事：

宋晏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

(本页无正文，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 晏

曹 健

谢维信

张玉川